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佩聿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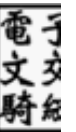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62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6215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激勵同仁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請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」，踴躍推薦所屬績優同仁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個人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依其工作具體績效核頒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等值禮券或提貨券；若為團體，最高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等值之禮券或提貨券：
 - (一)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二)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 - (三)提出創新改善意見或興革措施，經執行確有成效。
 - (四)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 - (五)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。
 - (六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二、推薦程序如下：





(一)各單位(機關)依工作績效事蹟，得隨時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核辦。

(二)各單位(機關)遴薦之人員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提工作績優激勵評審小組審查，簽報市長核定。

三、請積極推薦所屬績優同仁參加遴選，本年度並請於106年1月30日(星期四)前，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本府核辦。

四、檢附「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